**附件**

**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增教行罚〔2023〕28号

黄艳敏：

经查，你在我区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中使用的教师资格证书（证书编号：200242040\*\*\*\*0421 资格种类：幼儿园教师资格 认定机构：洪湖市教育局）是假证。

以上事实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复函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项和《<教师资格条例>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项和《<教师资格条例>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撤销教师资格，没收假教师资格证书，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到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

2023年8月7日